

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元名称		上海市顾村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谭杨村乡村单元							
单元总人口（万人）		0.02							
总面积（公顷）		47.30							
建设用地总规模（公顷）		8.55							
建设用地	其中	类型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高度 (米)	备注	
		公益性用地	03-01	Rc	5004	1.0	12	规划村委会、卫生室、体育健身点、为农服务点	
			03-02	Rc	2835	1.0	12	规划老年活动室、日间照料中心	
			03-03	Rc	520	0.6	6	规划建筑垃圾分拣站	
			03-04	Rc	403	0.5	6	规划管理用房	
			03-05	U	70	—	—	规划公厕	
			03-06	S3	1100	—	—	规划停车场	
			03-07	S1	37328	—	—	—	
		备注 需调整边界的项目通过下位规划或增补图则等进行落实，用地边界应与基本农田、河道蓝线、道路红线等控制要求相衔接							
		未落地建设用地指标（公顷）		—					
保留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7.45							
其中 保留村庄规模		3.82							
减量化指标（公顷）		6.09							
基本农田规模（公顷）		27.48							
新增耕地规模（公顷）		7.90							
设施农用地规模（公顷）		0.07							
农业用地	其中	生产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					具体规模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 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沪规土综规[2016]227号）。	
		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0.07	设施农业（平方米）	N2-1		719	—	
		配套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					具体规模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 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沪规土综规[2016]227号）。	
生态用地	—	林地面积（公顷）	7.26						
		水域面积（公顷）	4.77						
		水质要求	IV						
建筑风貌要求	—	保留村	保留村民居建设依据《上海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沪府16号令）》实施。						
		民居建筑	保留村舍临水而居的环境格局，建筑单体小而雅致，建筑色彩淡雅，与周围田园景观和道统一，以黑、白、灰以及原木色为主要色调。						
设施配置	—	公共建筑	公共建筑简谱自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鼓励使用富有自然野趣的环保材料，避免设置视觉冲突较大的艺术品。						
		基本设施（必配）	村委会、卫生室、老年活动室、体育健身点、垃圾分拣站、公共厕所						
—	—	高能级设施（选配）	日间照料中心、公共停车场、为农服务站、管理用房						
		备注	本图则可按照村庄设计方案予以调整修订，未来实施遇到农民意愿调整，实施启动图则修订。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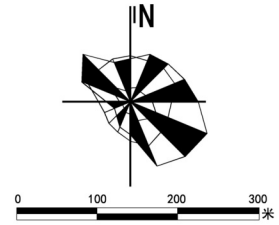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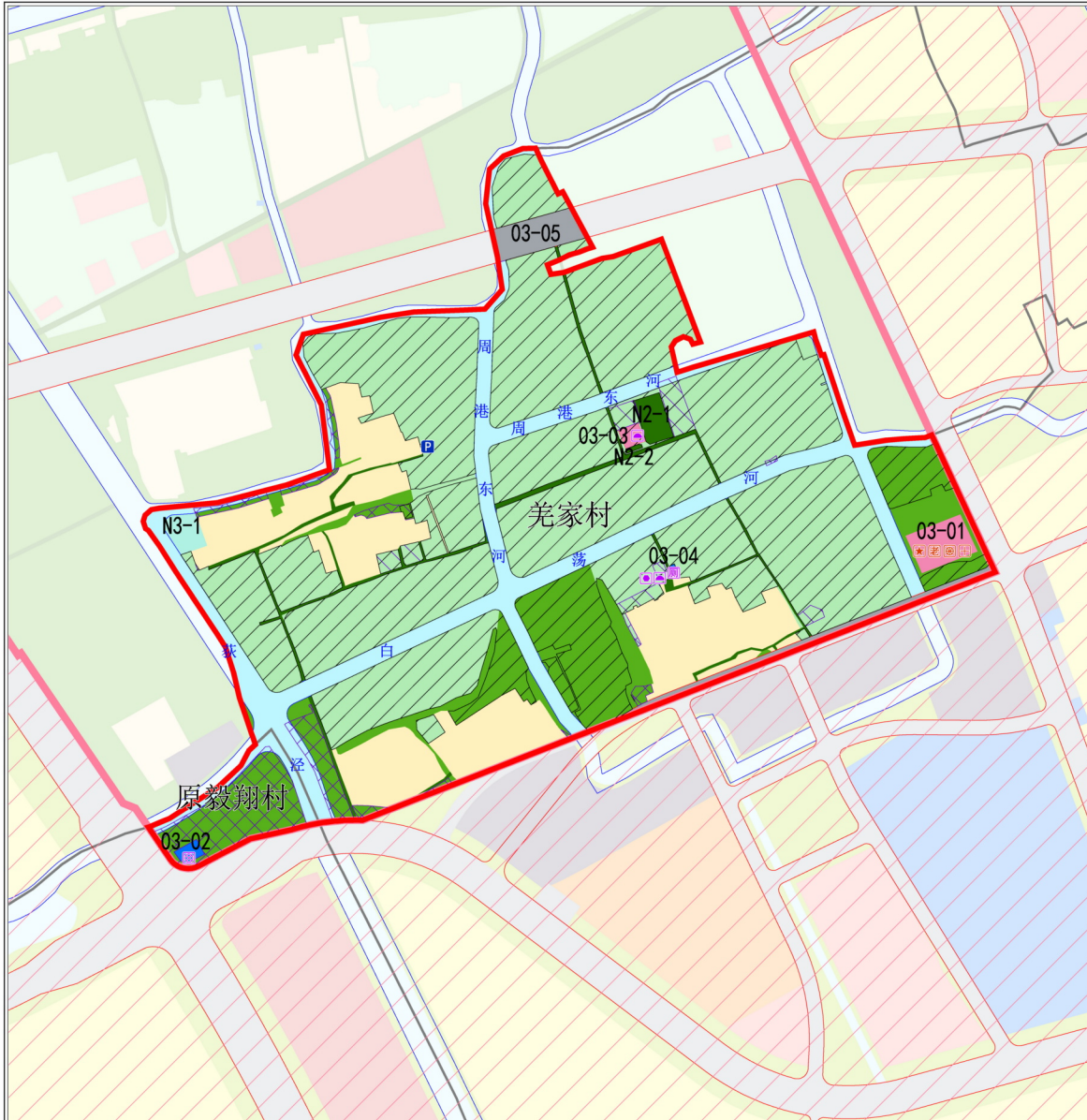
谭杨村乡村单元 (BSGCJY02) 图则

设计单位：
上海宝山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组织编制单位：
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

图例





控制指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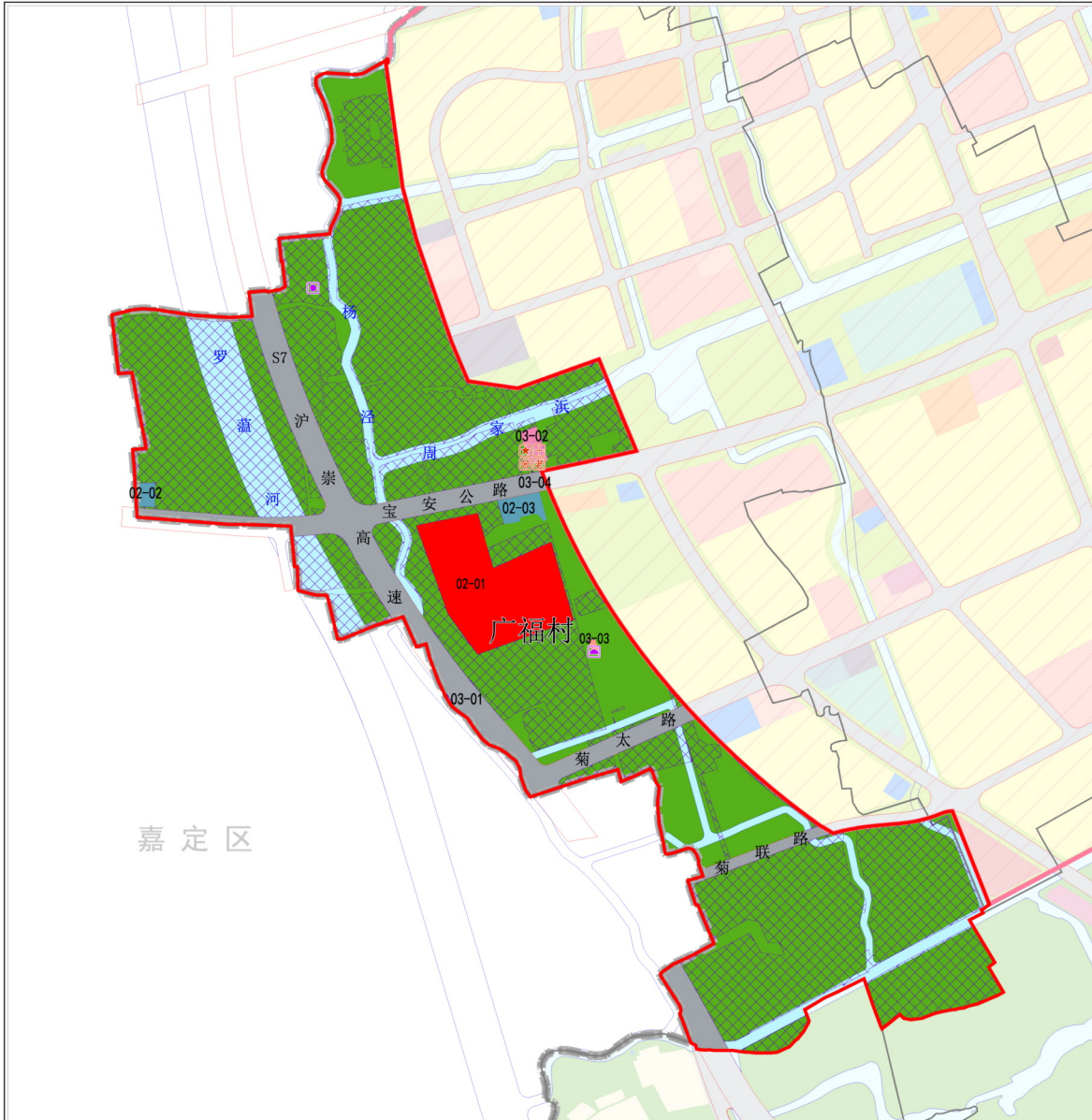
上海市顾村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羌家-原毅翔村乡村单元											
单元名称	上海市顾村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羌家-原毅翔村乡村单元										
单元总人口（万人）	0.05										
总用地面积（公顷）	54.10										
建设用地总规模（公顷）	9.43										
建设用地	其中	其他	公益性地	类型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备注	
					03-01	Rc	4432	1.0	12	规划村委会、老年活动室、卫生室、体育健身点	
					03-02	U3	732	—	—	规划污水泵站	
					03-03	Rc	777	0.5	6	规划附建垃圾分类站、环卫道班房	
					03-04	U	70	—	—	规划公厕	
					03-05	S1	5346	—	—	规划农田	
				备注	需调整边界的项目通过下位规划或补充图则等进行落实，用地边界应与基本农田、河道蓝线、道路红线等控规要求相衔接						
	未落地建设用地指标（公顷）	—									
	保留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8.34									
	其中 保留村庄规模	7.76									
	减量化指标（公顷）	3.19									
	基本农田规模（公顷）	31.54									
	新增绿地规模（公顷）	2.85									
	设施农用地规模（公顷）	0.27									
农业用地	生产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0.42	养殖水面	N3-1	2234						
	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	具体规模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沪农土综发〔2016〕227号）。								
	配套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0.25	设施农业	N2-1	2349						
			水域面积	N2-2	135						
生态用地	林地面积（公顷）	7.44									
	水域面积（公顷）	6.79									
	水质要求	IV									
保留村	保留村	保留村民居建设依据《上海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沪府16号令）》实施。									
	民居建筑	保留村舍临水而居的环境格局，建筑单体小而雅致，建筑色彩淡雅，与周围田园景观和统一，以黑、白、灰以及原木色为主要色调。									
建筑风貌要求	公共建筑	公共建筑简练自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鼓励使用富有自然野趣的环保材料，避免设置视觉冲突较大的艺术品。									
	设施配置	基本设施（必配）	村委会、卫生室、老年活动室、体育健身点、垃圾分类站、公共厕所、污水泵站、环卫道班房、移动基站								
		高能级设施（选配）	公共停车场								
备注	本图则可按照村庄设计方案予以调整修订，未来实施遇到农民意愿调整，实施启动图则修订。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
羌家-原毅翔村乡村单元 (BSGCJY03) 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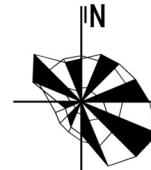
设计单位：
上海宝山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组织编制单位：
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





嘉定区



控制指标一览表

上海市顾村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广福-正义村乡村单元

单元名称	上海市顾村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广福-正义村乡村单元											
单元总人口（万人）	122.10											
总用地面积（公顷）	21.39											
建设用地总规模（公顷）	21.39											
建设用地	其中	其中	类型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高度 (米)	备注			
			经营性地	02-01	G2	63694	2.0	18	局部建筑可至24米			
				02-02	S9	2324	—	—	现状加油站			
				02-03	S9	5145	—	—	现状加油站			
				03-01	T	86247	—	—	现状加油站			
			公益性用地	03-02	Rc	3281	1.0	12	规划村委会、老年活动室、卫生室、体育健身点			
				03-03	Rc	396	0.5	6	规划附建垃圾分拣站			
				03-04	S1	52854	—	—	—			
			备注：需调整边界的项目通过下位规划或增补图则等进行落实，用地边界应与基本农田、河道蓝线、道路红线等控制要求相衔接									
			未落地建设用地指标（公顷）									
保留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其中 保留村庄规模												
减量化指标（公顷）												
基本农田规模（公顷）												
新增耕地规模（公顷）												
设施农用地规模（公顷）												
生产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农业用地	其中	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具体规模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 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沪规土综规[2016]227号）。										
		具体规模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 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沪规土综规[2016]227号）。										
配套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林地面积（公顷）												
水域面积（公顷）												
生态用地	IV											
	水质要求											
建筑风貌要求	保留村											
	保留村民建设依据《上海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沪府16号令）》实施。											
	保留村舍临水而居的环境格局，建筑单体小而精致，建筑色彩淡雅，与周围田园景观和道统一，以黑、白、灰以及原木色为主要色调。											
公共建筑												
公共建筑简谱自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鼓励使用富有自然野趣的环保材料，避免设置视觉冲突较大的艺术品。												
设施配置	基本设施（必配）											
	村委会、卫生室、老年活动室、体育健身点、垃圾分拣站、移动基站											
高能设施（选配）												
备注	1、本图则可按照村庄设计方案予以调整修订，未来实施遇到村民意见调整，实施自动删修订。											
	2、本图则中经营性建设用地开发指标为上限控制，后续可结合具体项目进一步优化。											
	3、地块规模大于2公顷的建设用地可结合土地评估或项目方案适当增加公共通道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

广福-正义村乡村单元(BSGCJY05)图则

设计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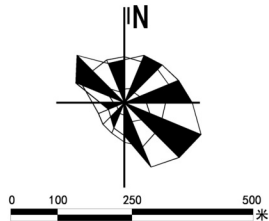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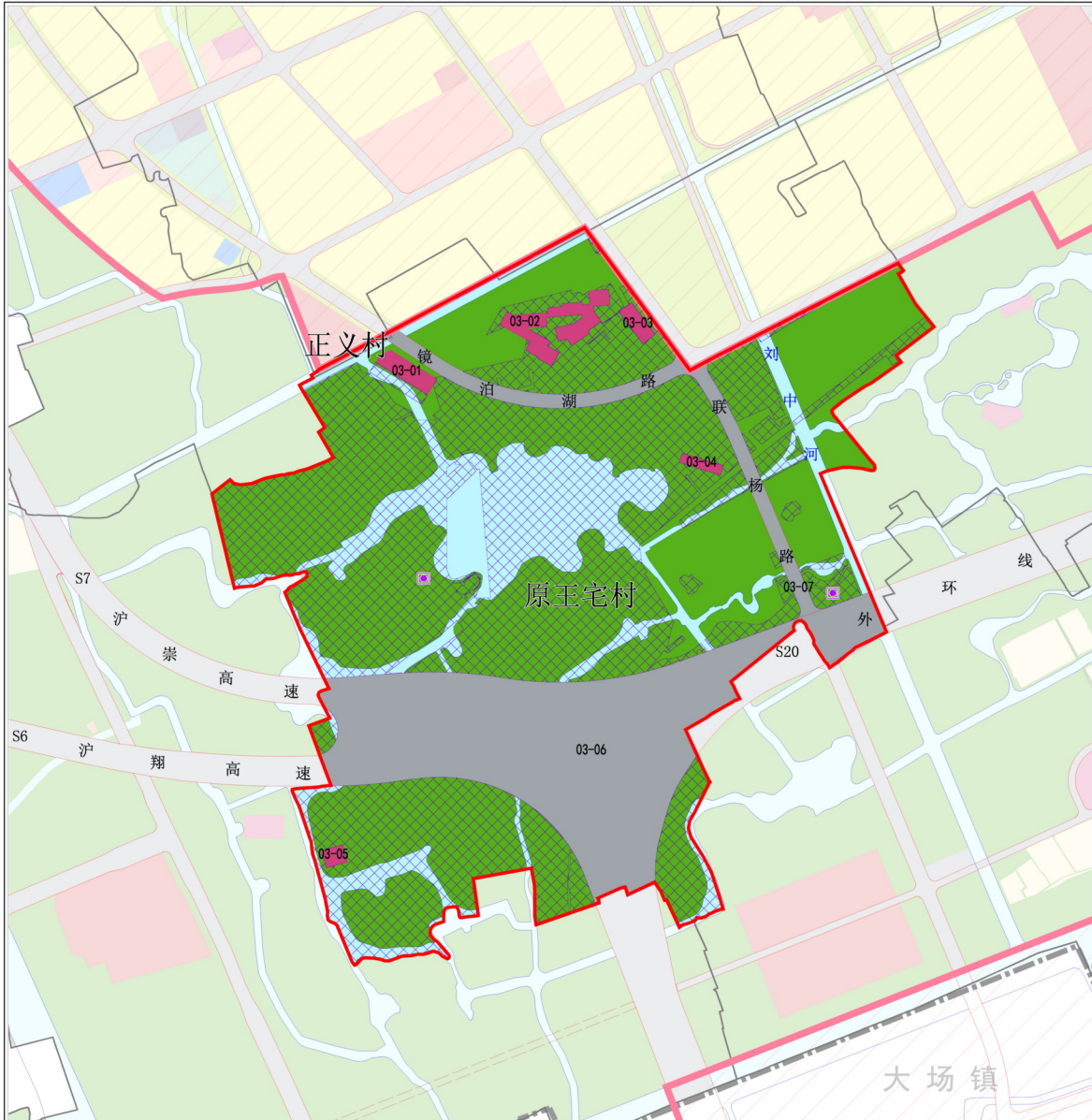
上海宝山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组织编制单位：

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

图例





控制指标一览表

上海市顾村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原王宅-正义村乡村单元

单元名称	上海市顾村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原王宅-正义村乡村单元								
单元总人口（万人）	154.90								
总用地面积（公顷）	36.64								
建设用地总规模（公顷）	17.82								
建设用地	其中	其中	类型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高度 (米)	备注
			03-01	C3	5624	—	—	现状顾村公园配套	
			03-02	C3	14997	—	—	现状顾村公园配套	
			03-03	C3	3200	—	—	现状顾村公园配套	
			03-04	C3	2200	—	—	现状顾村公园配套	
			03-05	C3	2000	—	—	现状顾村公园配套	
			03-06	T	294624	—	—	现状顾村公园配套	
	03-07	S1	43736	—	—	—			
	备注 需调整边界的项目通过下位规划或增补细则等进行落实，用地边界应与基本农田、河道蓝线、道路红线等控制要求相衔接								
	未落地建设用地指标（公顷）								
保留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其中 保留村庄规模									
减量化指标（公顷）									
基本农田规模（公顷）									
新增耕地规模（公顷）									
设施农用地规模（公顷）									
生产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配套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林地面积（公顷）									
水域面积（公顷）									
生态要求									
保留村									
保留村民居建设依据《上海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沪府16号令）》实施。									
保留村舍临水而建的环境格局，建筑单体小而精致，建筑色彩淡雅，与周围田园景观和道统一，以黑、白、灰以及原木色为主要色调。									
公共建筑									
公共建筑应循自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鼓励使用富有自然野趣的环保材料，避免设置视觉冲突较大的艺术品。									
基本设施（必配）									
高能级设施（选配）									
备注 本图则可按照村庄设计方案予以调整修订，未来实施遇到村民意愿调整，实施启动则修订。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

原王宅-正义村乡村单元 (BSGCJY07) 图则

设计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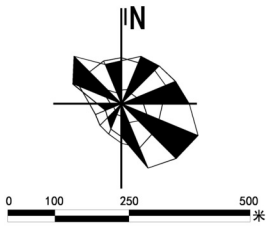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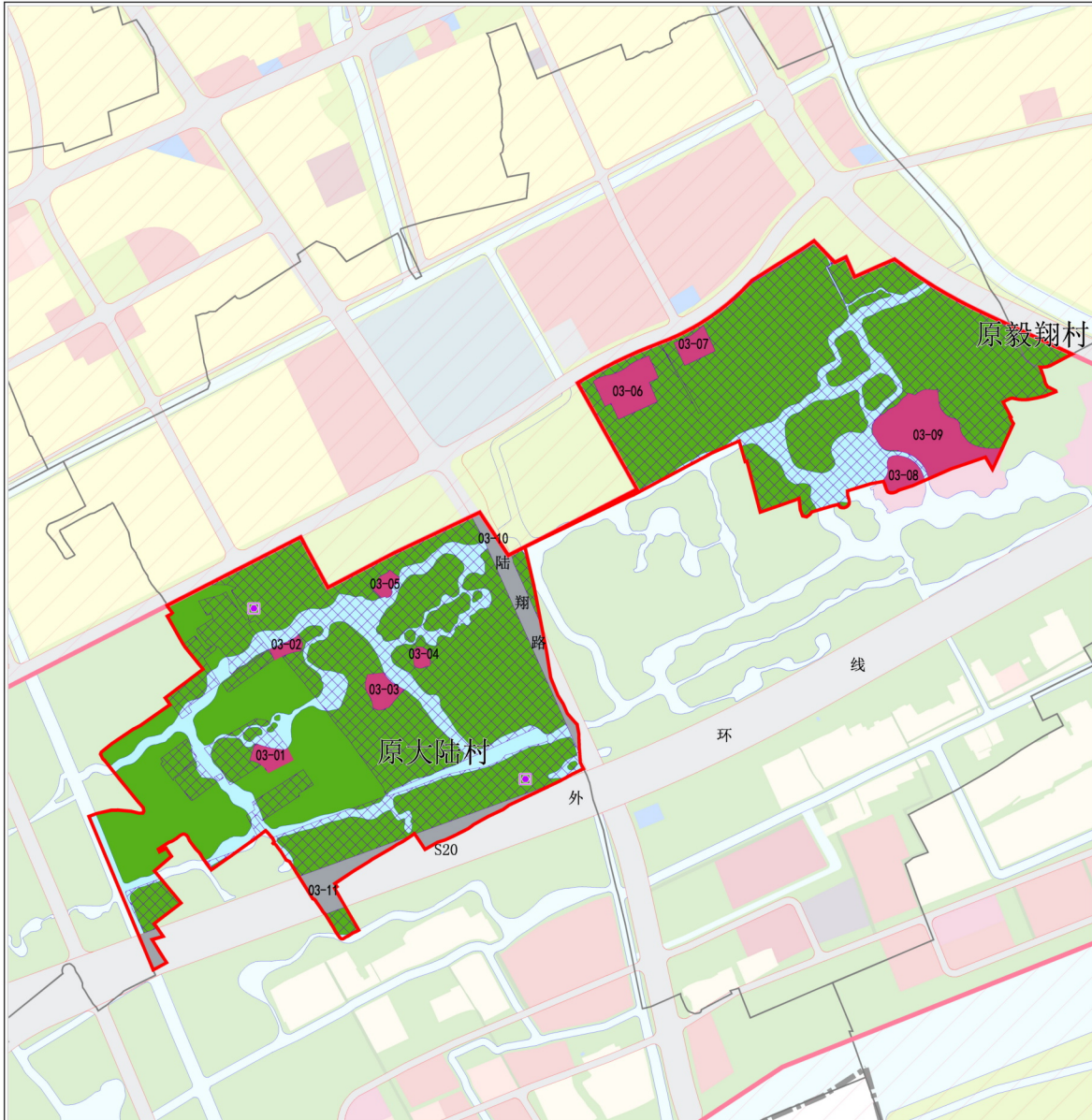
上海宝山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组织编制单位：

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

图例





控制指标一览表

上海市顾村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原大陆-原毅翔村乡村单元

单元名称	上海市顾村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原大陆-原毅翔村乡村单元						
单元总人口（万人）	100.70						
总用地面积（公顷）	9.89						
建设用地总规模（公顷）	类型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备注
建设用地	其中	公益性地	03-01	C3	3738	——	现状顾村公园配套
			03-02	C3	1997	——	现状顾村公园配套
			03-03	C3	4641	——	现状顾村公园配套
			03-04	C3	1589	——	现状顾村公园配套
			03-05	C3	2135	——	现状顾村公园配套
			03-06	C3	12077	——	现状顾村公园配套
			03-07	C3	4409	——	现状顾村公园配套
			03-08	C3	5303	——	现状顾村公园配套
			03-09	C3	28103	——	现状顾村公园配套
			03-10	S1	15404	——	现状顾村公园配套
			03-11	T	19494	——	现状顾村公园配套
备注：需调整边界的项目通过下位规划或增补细则等进行落实，用地边界应与基本农田、河道蓝线、道路红线等控规要求相衔接							
未落地建设用地指标（公顷）	——						
保留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1.16						
其中 保留村庄规模	——						
减量化工地规模（公顷）	72.96						
基本农田规模（公顷）	——						
新增耕地规模（公顷）	——						
设施农用地规模（公顷）	——						
其中 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 具体规模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 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沪规土修规[2016]227号）。						
配套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 具体规模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 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沪规土修规[2016]227号）。						
生态用地	林地面积（公顷）	74.92					
水域面积（公顷）	15.90						
水质要求	IV						
保留村	保留村民原建设依据《上海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沪府16号令）》实施。						
建筑风貌要求	民居建筑	保留村保留大尺度的环境格局，建筑单体小尺度，建筑色彩淡雅，与周围田园景观和道统一，以黑、白、灰以及原木色为主要色调。					
公共建筑	公共建筑简质自然，与周围环境协调鼓励使用富有自然野趣的环保材料，避免设置视觉冲突较大的艺术品。						
设施配置	基本设施（必配）	移动基站					
高能设施（选配）	——						
备注	本图则可按照村庄设计方案予以调整修订，未来实施遇到农民意愿调整，实施启动图则修订。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

原大陆-原毅翔村乡村单元（BSGCJY09）图则

设计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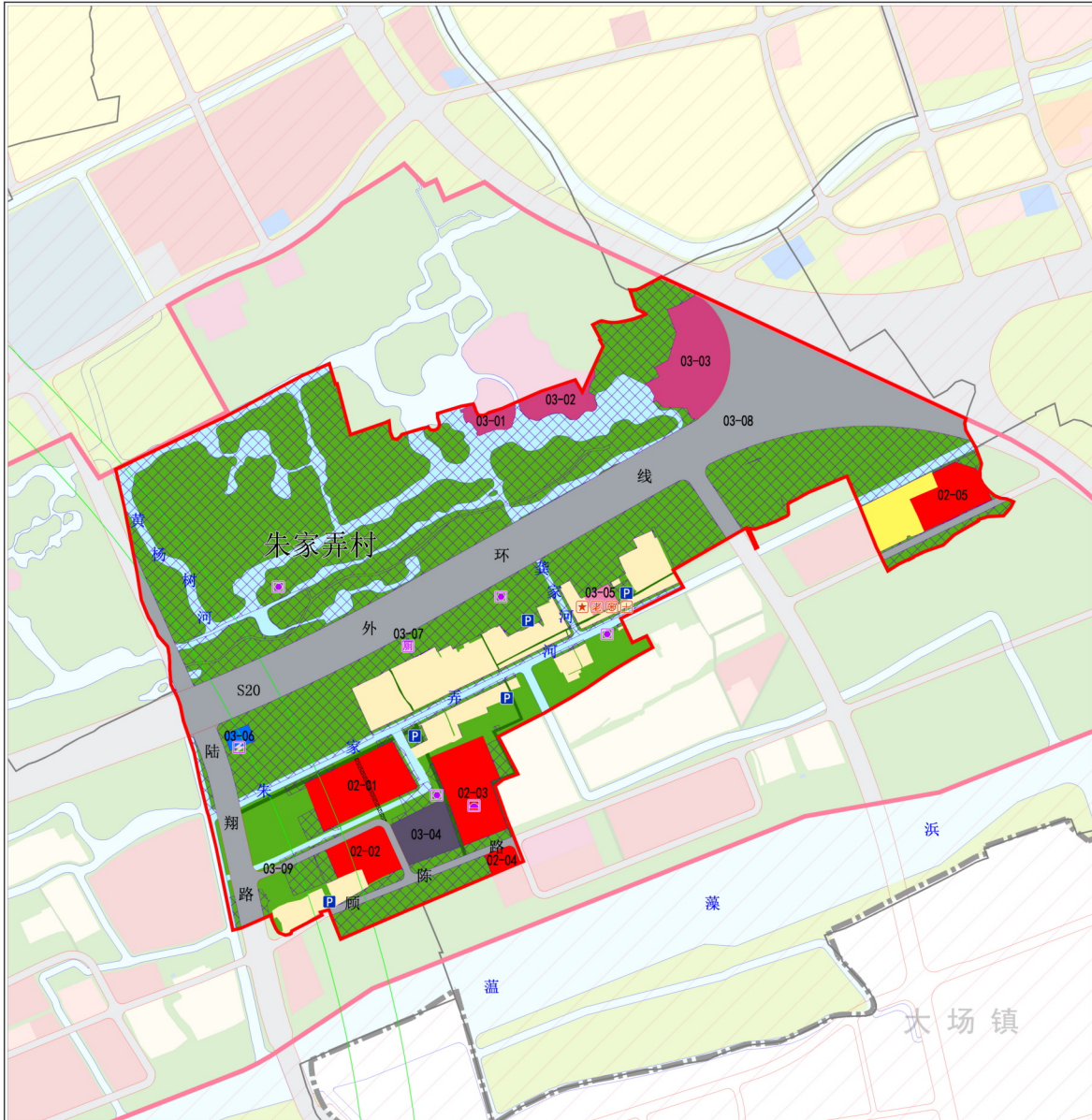
上海宝山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组织编制单位：

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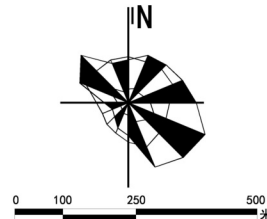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
朱家弄村乡村单元(BSGCJY11)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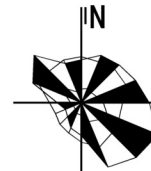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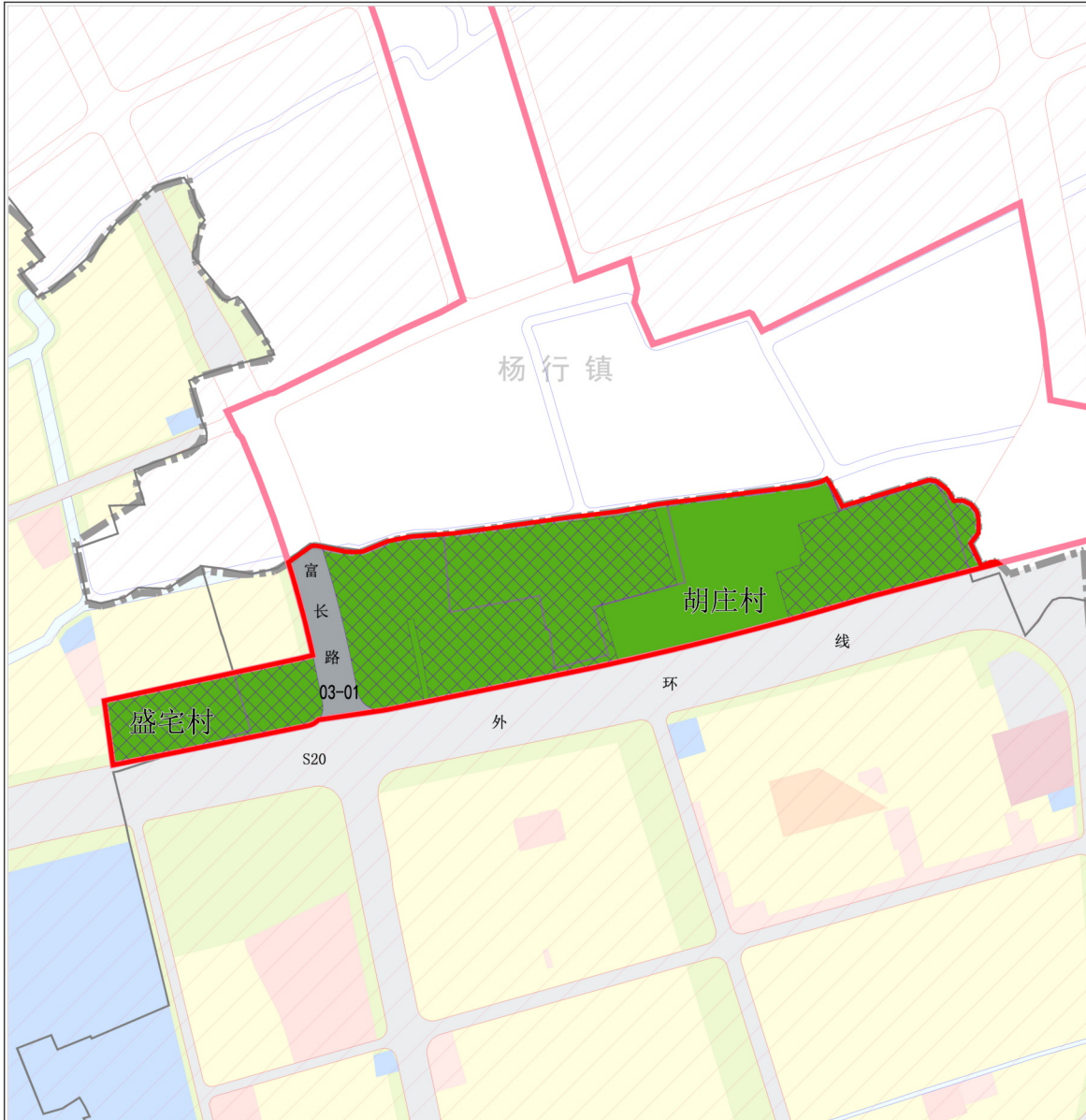
设计单位：
上海宝山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组织编制单位：
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



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元名称		上海市顾村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朱家弄村乡村单元																																																																				
单元总人口(万人)		0.06																																																																				
总用地面积(公顷)		140.50																																																																				
建设用地总规模(公顷)		53.98																																																																				
建设用地	其中	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其中	类型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备注																																																												
				02-01	G2	26666	2.0	18	设置一条南北向可变公共通道,宽度8米																																																													
				02-02	G2	13300	2.0	18	局部建筑高度24米																																																													
				02-03	G2	24737	1.5	18	规划垃圾压缩收集站、环卫班房																																																													
				02-04	G2	3188	1.5	18																																																														
				02-05	G2	15647	1.5	18																																																														
				03-01	G3	5159	—	—	现状村公园配套																																																													
				03-02	G3	10583	—	—	现状村公园配套																																																													
				03-03	G3	32903	—	—	现状民间艺术馆																																																													
		公益性用地	03-04	O9	13905	—	—	—	—	—	现状敬老院																																																											
											03-05	Rc	3000	1.2	12	规划村委会、老年活动室、卫生室、体育健身点																																																						
											03-06	U1	2400	—	—	规划变电站																																																						
											03-07	U	70	—	—	—																																																						
											03-08	T	226865	—	—	—																																																						
											03-09	S1	60275	—	—	—																																																						
备注		需调整边界的项目通过下位规划或增补图则等进行落实,用地边界应与基本农田、河道蓝线、道路红线等控制要求相衔接																																																																				
未落地建设用地指标(公顷)		—																																																																				
保留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24.31																																																																				
其中 保留村庄规模		8.63																																																																				
减量化指标(公顷)		75.67																																																																				
基本农田规模(公顷)		—																																																																				
新增耕地规模(公顷)		—																																																																				
设施农用地规模(公顷)		—																																																																				
农业生产用地规模(公顷)		—																																																																				
农业用地	其中	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具体规模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沪规土综规[2016]227号)。																																																																		
		配套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具体规模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沪规土综规[2016]227号)。																																																																		
		林地面积(公顷)		68.99																																																																		
生态用地	其中	水域面积(公顷)		16.39																																																																		
		水质要求		IV																																																																		
保留村		保留村民原建设依据《上海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沪府16号令)实施。																																																																				
建筑风貌要求	民居建筑		保留村舍临水而居的环境格局,建筑单体小而精致,建筑色彩淡雅,与周围田园景观和谐统一,以黑、白、灰以及原木色为主要色调。																																																																			
	公共建筑		公共建筑简练自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鼓励使用富有自然野趣的环保材料,避免设置视觉冲突较大的艺术品。																																																																			
设施配置	基本设施(必配)		村委会、卫生室、老年活动室、体育健身点、菜市场、公共厕所、垃圾压缩收集站、环卫班房、移动基站																																																																			
	高能级设施(选配)		公共停车场																																																																			
备注		1、本图则可根据村庄设计方案予以调整修订,未来实施遇到村民意见调整,实施启动图则修订。 2、本图则中经营性建设用地开发指标为上限控制,后续可结合具体项目进一步优化。 3、地块规模大于2公顷的建设用地可结合土地评估或项目方案适当增加公共通道 4、02-01、02-02地块突破轨道交通控制线,具体范围需通过交通局明确																																																																				
图例		<table border="0"> <tr> <td> 耕地</td> <td> 行政办公用地</td> <td> 减量化建设用地</td> <td> 市界</td> <td> 体育健身点</td> <td> 供水设施</td> </tr> <tr> <td> 园地</td> <td>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td> <td> 林地</td> <td> 镇界</td> <td> 环卫</td> <td> 燃气设施</td> </tr> <tr> <td> 林地</td> <td> 文化用地</td> <td> 耕地水面</td> <td> 村界</td> <td> 日间照料中心</td> <td> 污水处理</td> </tr> <tr> <td> 耕地水面</td> <td>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td> <td> 其他公共绿地</td> <td> 城市开发边界</td> <td> 快递服务站</td> <td> 环卫设施</td> </tr> <tr> <td> 耕地水面</td> <td> 其他公共绿地</td> <td> 河湖水域</td> <td> 轨道交通控制线</td> <td> 文体设施</td> <td> 环卫设施</td> </tr> <tr> <td> 耕地水面</td> <td> 二类工业用地</td> <td> 二类住宅用地</td> <td> 村庄规划边界</td> <td> 体育设施</td> <td> 环卫设施</td> </tr> <tr> <td> 耕地水面</td> <td> 商住用地</td> <td> 六类住宅用地</td> <td> 村庄规划边界</td> <td> 重要医疗卫生设施</td> <td> 环卫设施</td> </tr> <tr> <td> 耕地水面</td> <td> 社会福利用途用地</td> <td> 社会福利用途用地</td> <td> 村庄规划边界</td> <td> 公共停车场</td> <td> 环卫设施</td> </tr> <tr> <td> 耕地水面</td> <td>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td> <td> 耕地</td> <td> 村庄规划边界</td> <td> 公共交通站</td> <td> 环卫设施</td> </tr> <tr> <td> 耕地水面</td> <td> 耕地</td> <td> 耕地</td> <td> 村庄规划边界</td> <td> 老年日间照料</td> <td> 环卫设施</td> </tr> </table>									耕地	行政办公用地	减量化建设用地	市界	体育健身点	供水设施	园地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林地	镇界	环卫	燃气设施	林地	文化用地	耕地水面	村界	日间照料中心	污水处理	耕地水面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其他公共绿地	城市开发边界	快递服务站	环卫设施	耕地水面	其他公共绿地	河湖水域	轨道交通控制线	文体设施	环卫设施	耕地水面	二类工业用地	二类住宅用地	村庄规划边界	体育设施	环卫设施	耕地水面	商住用地	六类住宅用地	村庄规划边界	重要医疗卫生设施	环卫设施	耕地水面	社会福利用途用地	社会福利用途用地	村庄规划边界	公共停车场	环卫设施	耕地水面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	耕地	村庄规划边界	公共交通站	环卫设施	耕地水面	耕地	耕地	村庄规划边界	老年日间照料	环卫设施
耕地	行政办公用地	减量化建设用地	市界	体育健身点	供水设施																																																																	
园地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林地	镇界	环卫	燃气设施																																																																	
林地	文化用地	耕地水面	村界	日间照料中心	污水处理																																																																	
耕地水面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其他公共绿地	城市开发边界	快递服务站	环卫设施																																																																	
耕地水面	其他公共绿地	河湖水域	轨道交通控制线	文体设施	环卫设施																																																																	
耕地水面	二类工业用地	二类住宅用地	村庄规划边界	体育设施	环卫设施																																																																	
耕地水面	商住用地	六类住宅用地	村庄规划边界	重要医疗卫生设施	环卫设施																																																																	
耕地水面	社会福利用途用地	社会福利用途用地	村庄规划边界	公共停车场	环卫设施																																																																	
耕地水面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	耕地	村庄规划边界	公共交通站	环卫设施																																																																	
耕地水面	耕地	耕地	村庄规划边界	老年日间照料	环卫设施																																																																	



0 100 200 400 米

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元名称		上海市顾村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胡庄-盛宅村乡村单元						
单元总人口（万人）		29.20						
总面积（公顷）		1.70						
建设用地总规模（公顷）		29.20						
建设用地	其中	类型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备注
	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其中	03-01	S1	17025	—	—	需调整边界的项目通过下位规划或增补围则等进行落实，用地边界应与基本农田、河道蓝线、道路红线等控规要求相衔接
	未落地建设用地指标（公顷）	—						
	保留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1.70						
	其中	保留村庄规模	—					
减量化指标（公顷）	21.22							
农业用地	基本农田规模（公顷）	—						
	新增耕地规模（公顷）	—						
	生产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						
	其中	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				具体规模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 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沪农土综规〔2016〕227号）。	
生态用地	配套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					具体规模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 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沪农土综规〔2016〕227号）。	
	林地面积（公顷）	27.49						
	水域面积（公顷）	—						
建筑风貌要求	保留村	保留村民居建设依据《上海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沪府16号令）实施。						
	民居建筑	保留村舍临水而居的环境格局，建筑单体小而雅致，建筑色彩淡雅，与周围田园景观和谐统一，以黑、白、灰以及原木色为主要色调。						
	公共建筑	公共建筑简谱自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鼓励使用富有自然野趣的环保材料，避免设置视觉冲突较大的艺术品。						
	基本设施（必配）	按照镇总规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控制详细规划图进行配置，鼓励各类设施复合利用。						
设施配置	高能级设施（选配）	按照镇总规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控制详细规划图进行配置，鼓励各类设施复合利用。						
	备注	本图则可按照村庄设计方案予以调整修订。未来实施遇到农民意愿调整，实施启动围则则修订。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

胡庄-盛宅村乡村单元（BSGCJY12）图则

设计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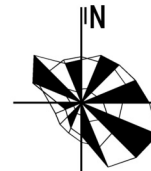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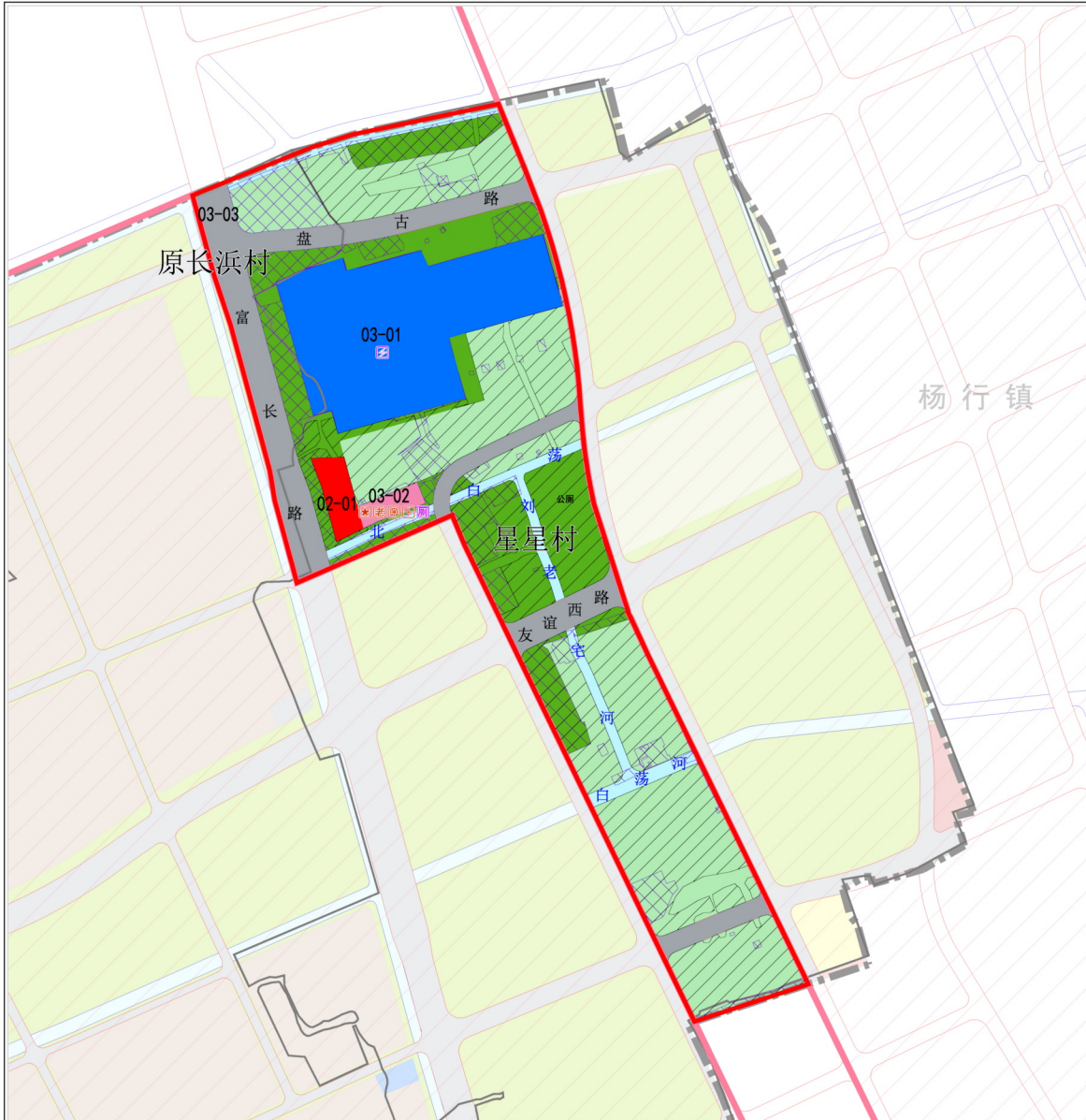
上海宝山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组织编制单位：

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

图例





0 100 200 400 米

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元名称		上海市顾村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星星-原长浜村乡村单元						
单元总人口(万人)		52.70						
总用地面积(公顷)		17.74						
建设用地总规模(公顷)		17.74						
建设用地	其中	类型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详方案》)	用地面积(公顷)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备注
		经营性地	02-01	C2	6579	1.5	18	
		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03-01	U1	67901	—	—	现状变电站
		公益性地	03-02	Rc	3907	1.0	12	规划村委会、老年活动室、卫生室、体育健身点、公厕
			03-03	S1	79056	—	—	
		备注 需调整边界的项目通过上位规划或增补规划等进行落实,用地边界应与基本农田、河道蓝线、道路红线等控制要求相衔接						
未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						
保留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13.70						
其中 保留村庄规模		—						
减量化指标(公顷)		9.74						
基本农田规模(公顷)		24.87						
新增耕地规模(公顷)		5.36						
农业用地	其中	设施农用地规模(公顷)	—					
		生产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					
		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具体规模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 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沪农土综规[2016]227号)。					
		配套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具体规模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 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沪农土综规[2016]227号)。					
林地面积(公顷)		11.75						
生态用地	水域面积(公顷)	2.62						
	水要求	IV						
建筑风貌要求	保留村	保留村民居建设依据《上海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沪府16号令)实施。						
	民居建筑	保留村舍临水而居的环境格局,建筑单体小而精致,建筑色彩淡雅,与周围田园景观和谐统一,以原、白、灰以及原木色为主要色调。						
	公共建筑	公共建筑尊重自然,与周围环境优美相协调鼓励使用富有自然野趣的环保材料,避免设置视觉冲突较大的艺术品。						
	基本设施(必配)	村委会、卫生室、老年活动室、体育健身点、公厕服务						
设施配置	高档设施(选配)	—						
备注		本图附可按村庄设计方案予以调整修订,未来实施遇到农民意愿调整,实施启动图则修订。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

星星-原长浜村乡村单元(BSGCJY13)图则

设计单位:

上海宝山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组织编制单位:

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

图例

